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美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详见“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 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共计 4.9 亿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0 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英文：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um Company”）

2、简称：塔铝国有公司（英文：SUE“TAICo”）

3、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2010 年 4 月 18 日依法重新登记）

4、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5、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6、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7、注册资本额：305,891,018 索莫尼

8、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 100%股份。

9、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 136 号；

5、注册资本额：1,000 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塔铝金业总资产 1,621,521,970.76 元、净资产 1,153,448,329.81 元，营业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13,049,421.7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塔铝金业；

2、借款金额：700 万美元；

3、借款期限：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

4、借款利率：年利率 6%；

5、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借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建设资金，降低其融资成本。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提供借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借款人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在建矿山，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向塔铝金业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共计 4.9 亿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Mission BioCapital V LP

● 投资金额：3,000,000 美元

● 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 Mission BioCapital V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Mission BioCapital”）（由 Mission BioCapital V GP LLC（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代表签署）、普通合伙人签署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由 WuXi Fund I 认缴投资基金的 3,000,000 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1.8%（截至公告日，投资基金已募集资金 165,602,100 美元，计划募集 250,000,000 美元，WuXi Fund I 在投资基金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着投资基金的后续募集而稀释）。WuXi Fund I 于本公告日以自有资金支付 150,000 美元投资款，后续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Mission BioCapital V LP

2、基金规模：WuXi Fund I 本次认缴 3,000,000 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 165,602,100 美元资金；投资基金计划募集 250,000,000 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企业。

4、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WuXi Fund I 签署认购协议，认缴 3,000,000 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1.8%（截至公告日，投资基金已募集资金 165,602,100 美元，计划募集 250,000,000 美元，WuXi Fund I 在投资基金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随着投资基金的后续募集而稀释）。WuXi Fund I 于本公告日以自有资金支付 150,000 美元投资款，后续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至最后交割日的第十个周年日。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6、登记备案情况

管理公司 BioInnovation Management LLC 作为向投资基金提供日常运营的管理服务的机构，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登记为豁免报告顾问（Exempt Reporting Advisor）。

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证券发售豁免通知（Form D）。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进行管理、政策制定和控制。普通合伙人可将管理和行政职责授予其关联方（即称“管理公司”），但该等授权不得包括代表投资基金进行投资机会的筛选或作出投资相关决策，管理公司无权以投资基金的名义采取任何行动或对投资基金产生约束力，该等授权并不免除普通合伙人的职责。

最后交割日前，普通合伙人将组建一个至少三人且不超过七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为普通合伙人委任的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组建的平行基金（如有）的有限合伙人或该基金同等非管理人员参与者（或其指定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可与普通合伙人就投资基金和普通合伙人组建的平行基金（如有）的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商谈、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潜在利益冲突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批准共同投资机会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取得咨询委员会批准的允许投资事项、审查并批准普通合伙人所制定的投资基金每年资产定价的评估方法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能。普通合伙人对于有关基金运作和管理的所有决定，将保留最终的法律上的权力。

普通合伙人可委任一个战略顾问委员会，以协助其分析投资机会并提供有关行业趋势和发展以及其他问题的建议。战略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一般为高级管理人员、科学家和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士。

（1）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和主要管理人员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Mission BioCapital V GP LLC，系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公司为 BioInnovation Management LLC，系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管理人员：

投资基金由 Peter Parker 先生、Douglas Crawford 博士和 Steven Tregay 博士担任管理合伙人。

Peter Parker 先生在此前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曾任 Ampersand Capital Partners 的普通合伙人，联席负责该企业生命科学领域的相关活动。在过去的几年中，Parker 先生在波士顿剑桥地区的生命科学初创公司社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Parker 先生拥有哥伦比亚大学的理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Douglas Crawford 博士从 2004 年开始帮助创业科学家建立成功的新创企业。其创建的 Mission Bay Capital BioLabs 是旧金山湾区顶尖的生命科学企业孵化器。Crawford 博士于加和福尼亚大学旧金山分校获得遗传学博士学位。

Steven Tregay 博士在生命科学领域拥有 20 余年的生物科技公司首席执行官、商务拓展、风险投资的经验。他目前担任 LabCentral 的主席。作为 Forma Therapeutics、Compass Therapeutics 创始人，他曾经在这两家公司分别担任首席执行官和主席之职。他还曾供职于诺华风险投资基金、诺华生物医学研究所及 Array BioPharma。Tregay 博士于戴维森学院获得化学学士学位，并拥有哈佛大学博士学位。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基金的认缴金额为 3,247,100 美元，占投资基金已募集份额的比例为 2.0%，普通合伙人已支付 162,355 美元投资款，后续将继续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截至北京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 WuXi Fund I 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32 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3,247,100	2.0%
有限合伙人	WuXi Fund I	3,000,000	1.8%
	其他 20 名机构投资者	153,855,000	92.9%
	其他 11 名个人投资者	5,500,000	3.3%
合计		165,602,100	100.0%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支付 8,117,750 美元投资款，其中 WuXi Fund I 支付 150,000 美元投资款。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将继续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I 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投资基金应于每个财务季度的首日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关联方预付管理费；自首次提款日起至管理费调整日所在财务季度之最后一日为止的每一财政季度，按照各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乘以年化费率 2.5%所得数额加总计算。管理费调整日为下列日期中孰早者：(a) 投资基金的投资期永久届满之日；(b) 拥有至少 1.75 亿美元第三方投资者承诺的后续基金第一次提取资本支付管理费；以及(c) 投资基金的最后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对于此后的每个财务季度，管理费按照各有限合伙人依据下述公式分别计算所得数额加总计算：年化费率 2.5%乘以一定金额，该金额为截至上一财务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支付且尚未处置回收的各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总和。如某一支付周期不足一个完整的财务季度时，管理费应以 90 日为基数，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2）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归属于每个投资项目的分配，应首先根据每个合伙人在每个投资项目中所持有的份额比例（即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为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所提供的资金或偿还借款之金额，除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为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所提供的资金或偿还借款之总计金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就拟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分配至普通合伙人；就拟分配给每个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按照以下顺序分配：(a) 首先，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所获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b) 此后如有盈余，(i) 若未达到门槛收益（即在依据(b)项规则进行分配的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a)和(b)项规则已获分配金额总和达到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 400%），收益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 若达到门槛收益，收益部分的 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主要专注于投资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企业。

2、投资计划

投资基金计划投资 20-25 家公司。

3、盈利模式

除去管理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解散后，投资基金的资产应有序进行清算。普通合伙人作为清算人应向投资基金债权人支付债务或履行投资基金的义务。投资基金的所有收入、获利、损失、费用应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Mission BioCapital 的投资将主要针对美国早期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企业。本公司认为，Mission BioCapital 的管理团队在该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业内资源，其实验室网络共享模式能够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并降低风险。本公司以较低比例投资 Mission BioCapital，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一方面有望使本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风险投资相关的财务收益；另一方面，Mission BioCapital 投资所针对的早期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企业是本公司重要的潜在长尾客户群体，该投资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耕美国市场，扩展长尾客户群体，支持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一）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WuXi Fund I 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 20 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 20 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桐 20 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 20 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3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1 月 1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特提醒“桐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桐 20 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 20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6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 20 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 20 转债”当前收盘价为 129.0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62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 20 转债（113032）”（以下简称“桐 20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 20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3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8.66 元/股），已满足“桐 20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62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3%；

计息天数：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共 318 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0.3%*318/365=0.26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6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09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62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62 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 20 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桐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 20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桐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含当日），“桐 20 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4.3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桐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 20 转债”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就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沧分行）出具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还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农行临沧分行（银团）申请 5 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就该贷款及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贷款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农行临沧分行（银团）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在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此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内，若临双高速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将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就项目贷款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42.86%部分进行补足，确保临双高速公司足额按期偿还贷款债务。

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33,067.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5,62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12%和 35.5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还款承诺函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7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挖股股东樊家驹等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尚未约定目标股份过户具体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变更的新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其他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软包装油墨、聚氨酯胶粘剂为主。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因控股股东樊家驹先生近期等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18 日停牌，12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了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编号：2020-066）。目前，该重大事项尚未约定目标股份过户具体安排。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决策参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变更的新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三）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东方材料(603110)	59.67	65.32
高盟新材(300200)	20.08	25.59
天龙集团(300063)	29.38	51.50
康达新材(002669)	28.74	16.28

* 上述数据来源于 12 月 22 日同花顺股票交易系统。

经对比，公司股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其他公司。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软包装油墨、聚氨酯胶粘剂为主。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